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存放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80.8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83,3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概述

1、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原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是“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5S区域营销中心，该项目总投资8,223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分配如下：

原投资计划：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	区域/内容	投资额（万元）
5S 区域营销中心	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上海、北京	3,090
	二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大连、青岛、厦门	3,042
	三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成都、武汉、西宁	2,091
	小计		8,223

营销网点升级	广州、东莞、佛山、 杭州、宁波、温州、 福州、重庆、郑州、 天津、沈阳、贵阳	2,484
总部服务管理中心	ERP 系统升级与服务 管理系统	793
合计		11,500

子项目：5S 区域营销中心原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一级 5S 区域 营销中心	二级 5S 区域 营销中心	三级 5S 区域 营销中心
数量		2 家	3 家	3 家
单店固定 资产投入	新增建筑物	780	435	266
	装修	70	50	35
	产品样机	185	140	105
	演示设备及检测环境	90	65	45
	办公设备及 IT 网络	75	50	35
	服务车辆	35	25	20
	其他预备费用	50	39	26
	小计	1,285	804	532
单店流动 资金投入	铺底运营资金	260	210	165
	小计	260	210	165
单家 5S 区域营销中心总投入		1,545	1,014	697
各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总投入		3,090	3,042	2,091
各级 S 营销中心固定资产总投入		2,570	2,412	1,596
各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流动资金总投入		520	630	495
8 家 5S 区域营销中心总投入		8,223		
8 家 5S 区域营销中心固定资产总投入		6,578		
8 家 5S 区域营销中心流动资金总投入		1,645		

2、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5S 区域营销中心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5S 区域营销中心	8,223.00	139.40	1.69
营销网点升级	2,484.00	183.90	7.40
总部服务管理中心	793.00	25.80	3.25
合计	11,500.00	349.10	3.04

3、5S 区域营销中心调整后的具体内容

公司此次拟对 5S 区域营销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调整。

主要为: 新增设募投项目中的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数量, 由原来的 2 个(上海、北京)调整为 3 个(上海、北京、深圳), 即在募投项目中新增设原未纳入募投项目的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深圳网点, 其余的二级和三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投资数量保持不变; 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上, 仅对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进行固定资产新增建筑物投资, 其他的 5S 区域营销中心均不再进行新增建筑物投资而采取租赁形式。此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相关投资金额调整方式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		区域/内容	投资额 (万元)
5S 区域营销中心	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上海、北京、深圳	5513
	二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大连、青岛、厦门	1602
	三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成都、武汉、西宁	1108
	小计		8,223
营销网点升级		广州、东莞、佛山、杭州、宁波、温州、福州、重庆、郑州、天津、沈阳、贵阳	2,484
总部服务管理中心		ERP 系统升级与服务管理系统	793
合计			11,500

子项目：5S 区域营销中心调整后的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二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三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
固定资产投入	新增建筑物	3663	0	0
	装修	180	132	83
	产品样机	480	368	257
	演示设备及检测环境	230	170	110
	办公设备及 IT 网络	202	135	68
	服务车辆	90	68	46
	其他预备费用	148	99	49
各级 5S 营销中心固定资产总投入		4993	972	613
各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流动资金总投入		520	630	495
各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总投入		5513	1602	1108
9 家 5S 区域营销中心固定资产总投入		6578		
9 家 5S 区域营销中心流动资金总投入		1645		
9 家 5S 区域营销中心总投入		8223		

注：上述 5S 区域营销中心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目的为增强公司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能力，不单独核算投资收益。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对各级原有的新增建筑物总投资 3663 万元，但由于受房地产价格和合适选点的影响，原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3663 万元已不能满足公司新增建筑物的购买，公司目前各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项目均采取租赁形式经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其他相关费用开支，并考虑到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市场的相对成熟，公司决定优先集中资金对一级 5S 区域营销中心中进行固定资产新增建筑物投资与全面升级改造。此次调整将减少公司原投资计划中固定资产投资后带来的资金浪费，也有利于公司 2013 年度产品销售推广政策的实施与开展。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仅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增设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调整，并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对整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也不会造成任何影响及收益。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实施地点进行了增设（深圳营销网络中心）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将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东方花旗认为天瑞仪器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全体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